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14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13号），因涉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5月6日，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1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王相荣、王壮利先生：

王相荣、王壮利涉嫌短线交易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07年4月27日至今，王相荣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8日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27日至今，王壮利任利欧股份董事，2011年5月30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颜素云系王相荣、王壮利母亲。颜素云证券账户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4日累计买入利欧股份484,200股，

成交金额1,237,160元；于5月30日卖出利欧股份484,200股，成交金额1,113,660元，存在将持有的利欧股份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

王相荣作为利欧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壮利作为利欧股份董事，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王相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 二、对王壮利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立案及拟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主体为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个人，与公司无关，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浙江证监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